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及中介机构主要情况	4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5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7
第四章 财务报告	8
第五章 备查文件	9

第一章 企业及中介机构主要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金鸿控股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nhong Holding Group Co.,Ltd
公司的注册资本	人民币680,408,797元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海涛
注册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合江街道计量大道88号4号栋
办公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218号金鸿控股16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21000
公司网址	www.jinhong-holding.com
电子信箱	IR@jinhong-holding.com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	赵睿
职务	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218号金鸿控股16层
电话	0734-8800669
电子信箱	dm@jinhong-holding.com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一、截至202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本公司存续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6中油金鸿MTN001	101662006	2016年01月15日	2016年01月15日	2019年01月15日	11,192.1	4.75%	按照与债券持有人签署的最新债务清偿或和解协议偿还本息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注：已违约，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15金鸿债”及“16中油金鸿MTN001”债务清偿方案的议案》，根据最新债务清偿方案，公司应在2023年11月30日前，偿还原“16中油金鸿MTN001”债务本金的16.5%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资金筹措未达到预期，上述偿还资金暂未落实到位，未能在2023年11月30日前偿还原“16中油金鸿MTN001”债务本金的16.5%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公司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后续偿债事项。

二、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企业或债务融资工具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未发生对发行人或债务融资工具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的情况。

三、报告期末存续债务融资工具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上述特殊条款。

四、报告期末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现状、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以及变化对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目前公司根据2020年8月制定的第二次清偿方案中的方案一：16中油金鸿MTN001债务余额及利息在2020年9月30日前一次性清偿本息共计16,508.83万元，截至目前，选择方案一的债权人，公司已全部清偿完毕。

第二次清偿方案中的方案二为：

第一期：2021年6月30日前，公司向债权人偿还剩余债务本金的10%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偿付了16中油金鸿MTN001本息共计2,588.69万元；

第二期：2022年6月30日前，公司向债权人偿还剩余债务本金的20% 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偿付了16中油金鸿MTN001本息共计4,639.67万元；

第三期：2023年6月30日前，公司应向债权人偿还剩余债务本金的30% 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因公司资金周转困难未在2023年6月30日之前偿付上述本息，16中油金鸿MTN001逾期本金4,042.50万元，利息1,039.53万元。

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15金鸿债”及“16中油金鸿MTN001”债务清偿方案的议案》，同时披露了《调整后的“15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及“16中油金鸿MTN001”（代码：101662006）债务清偿方案》，并于2023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15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及“16中油金鸿MTN001”债务清偿方案补充说明的公告》（详情请参阅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最新债务清偿方案，公司应在2023年11月30日前，偿还原“16中油金鸿MTN001”债务本金的16.5%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应在2024年6月30日前，偿还原“16中油金鸿MTN001”债务本金的22%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资金筹措未达到预期，上述偿还资金暂未落实到位，无法在2023年11月30日前偿还原“16中油金鸿MTN001”债务本金的16.5%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公司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后续偿债事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集了“16中油金鸿MTN001”2023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16中油金鸿MTN001”立即兑付剩余本息及违约金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对“16中油金鸿MTN001”推选债券持有人代表并拟启动诉讼维权的议案》。

截至目前，因公司资金回笼缓慢，已造成“16中油金鸿MTN001”最新债务清偿方案第一期的资金无法按期偿还，目前债务偿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可能会有因违约导致相关诉讼及冻结公司相关资产的情况。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的，应当披露变更、更正的原因及影响，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金额；如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应当就所涉及事项作出说明，并分析相关事项对企业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应披露变动原因以及对企业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财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应当披露亏损情况、亏损原因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报告期公司净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情形。

三、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扣押、冻结、必须具备一定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的资产情况和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和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并说明相关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具体详见财务报告相应资产和其他权利受限制的相关内容。

四、披露截至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金额以及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具体详见财务报告相应担保及诉讼内容。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应当说明变更内容以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并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变更事宜。

第四章 财务报告

本公司已于 2026年8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相应链接：

<https://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0669&announcementId=1225488818&orgId=gssz0000669&announcementTime=2026-08-22>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在存续期间内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第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到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218号金鸿控股16层

法定代表人：李海涛

联系人：许钰莹

联系人电话：0734-8800669

联系人传真：0734-8133585

三、查询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下载上述备查文件，或在债券存续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